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明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電腦設備壹台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明宇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058號、第150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而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為警所扣得之電腦設備1台（保管字號：111年度保字第1510號，扣押物品清單見111年度偵字第15083號卷第71頁）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自承在卷（見111年度偵字第10058號卷第97至98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是以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廖宜君